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2019 年 3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和《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以及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进展公告中，对蔡远远与本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了披露。

2017 年 12 月，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止，款项直接转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 年 1 月，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3,000.00 万元，月利率 2%，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止，款项转入公司账户。上述两份借款合同约定共同借款人为该项合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 年 9 月 17 日，蔡远远起诉各方，要求各方偿还借款本金 8,000 万元，以及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利息。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沪 0112 民初 31591、31594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上述案件借款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原告蔡远远对上述案件的借款不享有合法的民事权利，依法驳回蔡远远的起诉。

公司在诉讼中发现，蔡远远存在虚假诉讼的嫌疑，并向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经侦支队报案，闵行分局经侦支队已受理该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维护股东权益，持续跟踪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2021）沪 0112 民初 31591 号《民事裁定书》；
- 2、（2021）沪 0112 民初 31594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